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6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敏哲
被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開源
被　　告　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語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620元，然仍有未足11萬8,228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4日以108 年度訴字第2866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108 年11月7 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乙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惟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，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7頁）。是以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
法　官　鄧雅心

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